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8]80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安市 2018 年度第 4 批次 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海安市呈报的(海)地呈字[2018]第 6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安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北城街道凤山村、三里闸村、三塘村，城东镇丰产村、界墩村、南阳村、三丰村、石桥村、五坝村、洋蛮河村、油坊头村，城东镇镇集体，南城街道海南村、通学桥村、祖师庙村，南城街道集体，南莫镇林庙村、于桥村，南莫镇镇集体，西城街道东庙村、谭港村、田庄村、兴环村等 24.6169 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中耕地 15.491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同时将北城街道凤山村、三塘村，北城街道集体，城东镇丰产村、界墩村、南屏村、南阳村、三丰村、石桥村、五坝村、洋蛮河村、油坊头村，城东镇镇集体，南城街道祖师庙村，南城街道集体，西城街道东庙村、田庄村，西城街道集体等 10.433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、2.4134 公顷未利用

地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7.4636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24.6169 公顷；征收土地 37.4636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海安市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海安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南通市国土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